

台中榮民總醫院受贈財物及其他廉正倫理事件登錄表(填表說明)

填表說明：

- 1、公務員服務單位：贈送護理站者填○○護理站即可；贈送個人紅包詳填職稱姓名。
- 2、相關人職稱：區分住院病患、門診、出院病患及廠商在□打勾。
- 3、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：
 - (1) 住院及門診病患列為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對象。
 - (2) 出院病患列為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對象。
- 4、事由：勾受贈財物。
- 5、事件內容大要：應填寫時間（年.月.日）及贈物內容如範例。
- 6、處理情形與建議：
 - (1) 屬一般贈物：填知會政風室處理。
 - (2) 已由護理站自行婉退者：填該贈物已由護理站予婉退後知會政風室。
 - (3) 紅包現金類如家屬同意轉贈惠康基金會者應加會社工室。
- 7、本表上陳單位主管，經會政風室、主秘批示後影送政風室一份登錄。